

证券代码：871342

证券简称：华盛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需要，本公司预计接受：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务加入：债务加入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工业园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不溶性硫磺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全资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6921.2 万元

主营业务：不溶性硫磺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海（安徽）化工有限公司为担保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债务人(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债务人(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0月间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债务加入,债务加入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要促进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会引起公司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